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相　對　人　廖勝立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阮小薇即阮雨婷即阮媓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阮小薇即阮雨婷即阮媓商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92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2月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阮小薇即阮雨婷即阮媓商於㈠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600,000元，借款期限至130年12月20日；㈡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期限至130年12月20日，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㈢110年12月間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並簽帳信用卡帳款。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且借

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合計5,574,27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於111年12月22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聯合授信合約、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函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9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阮小薇即阮雨婷即阮媓商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八掌		618-45	27.14	108分之2	
002	嘉義市	八掌		618-56	93.67	30分之2	
003	嘉義市	八掌		618-58	102.28	1分之1	
004	嘉義市	八掌		645-22	190.54	30分之2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突出物一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68	嘉義市紅毛埤119之3號	嘉義市○○段000000地號	停車空間、住宅、樓梯間；鋼筋混凝土構造；3層	52.07	52.07	40.10	16.67				160.91	陽台	2.58	平方公尺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